

证券代码：000423

证券简称：东阿阿胶

公告编号：2024-63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8日下午14:30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三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五) 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推举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丁红岩先生主持。

(六)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437人，代表股份325,620,13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6830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10,101,78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70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0人，代表股份115,518,35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980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5人，代表股份116,333,29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10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814,93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0人，代表股份115,518,35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980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表决结果

1.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申劲锋先生、王小跃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1) 选举申劲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323,785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65%，选举申劲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498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4227%。

(2) 选举王小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323,847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56%，选举王小跃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560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4763%。

2.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周娇女士、王宏杰女士、章瑾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(1) 选举周娇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320,408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94%，选举周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121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5198%。

(2) 选举王宏杰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324,711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8%，选举王宏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5,424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185%。

(3) 选举章瑾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320,396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59%，选举章瑾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110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51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项颂雨、程幕君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